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　編號：

姓　　名		原住民族別		黏貼相片處 請自行黏貼 **最近3個月**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電子郵件		
聯絡電話 (**務請填寫**)	宅： 公： **手機：**	最高學歷		
經　　歷	曾任： 現任：			
法院工作經驗 (無則免填)	任職法院： 任職期間： 工作內容：			
簡要自述				

親　　屬	稱謂	姓　名	職　業
	父		
	母		
	配偶		

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本院員工之姓名（無，免填）
稱謂：　　姓名：

應繳資料	1.□報名表1份 2.□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(**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**) 3.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.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**尚未役畢　者，請檢附預計退＜伍＞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，女性免繳**） 5.□法院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**無免附**） 6.□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1份(**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**) 7.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（**無免附，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**） **※以上證件請均以A4規格製作並於寄出前檢視文件是否齊備並勾選，依序以迴紋針夾齊，應繳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**
電腦輸入法請選擇	□倉頡 □微軟新倉頡 □注音 □微軟新注音 □大易 □追音 □無蝦米 □自然 □其它（自備） 附註：輸入法非上述列舉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

※□是□否　具有雙重國籍。　※□是□否　具原住民身分。　※□是□否　具身心障礙身分。
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，另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以及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(如註二)。

報名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報名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點名紀錄	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 □到考　□缺考	初審結果：□合格□不合格	覆審結果：□合格□不合格
		初審簽章	覆審簽章
	口　　試　□到考　□缺考		

註：

一、本報名表請用**正楷填寫工整**不得潦草（切勿簡寫）。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切實填註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如有變更，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(03-8225144轉206林小姐)，雙橫線以下欄位由本院填寫。

二、應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及本院網站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。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表	
正面(影本務須清晰)	反面(影本務須清晰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黏貼表	
正面(影本務須清晰)	反面(影本務須清晰)

※若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交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